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1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4月14日

郑州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54号），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国家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为牵引，坚持依法保护，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让文物“活”起来，促进中原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性文化需求。

到2025年，全市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保护成果更

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工作在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国家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

立足我市在中华文明中的突出价值和黄河流域核心示范区的重要地位，以“华夏文明之源、黄河文化之魂”为主题，以“一带三核”（即打造黄河文化带和“天地之中”文化核心展示区、黄帝文化核心展示区、郑州商代王城文化核心展示区）为抓手，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建设黄河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和黄河国家博物馆等一批精品博物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举办世界大河文明论坛，打造展示黄河文明重要窗口、国际级的黄河文明寻根胜地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观光体验目的地等中华文明标识，建设国家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文物局、城建局和相关县〔市、区〕负责）

积极参与国家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和河南省“考古中原”重大研究，推进“寻找中国丝绸之源——双槐树遗址、青台遗址、点军台遗址”和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项目考古发掘、科研转化及保护展示。梳理重要文物资源，实施一批中华文明地标和精神标识重点工程，实证中原历史文化发展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作用。（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发展改革

委、社科联和相关县〔市、区〕负责)

(二) 加强文物价值传播推广

适时将文物普法教育和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完善中小学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公布一批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博物馆基地。(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人社局、文物局负责)

编制文物价值全媒体传播计划，加强文博创意产品研发和古代制作技艺恢复及遗产纪录，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历史和时代价值。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升全民保护文物的法律意识和社会文明程度。(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三)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开展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改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现状。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展示和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展示，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和革命文物数字博物馆，利用革命旧址、名人故(旧)居等打造红色纪念馆，规划建设革命文物片区红色文化旅游精品路线，组织开展重大节庆革命文物宣传活动。提升郑州二七纪念馆、北伐战争纪念馆、豫西抗日根据地纪念馆等革命主题博物馆(纪念馆)建设，讲好郑州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市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文物局、退役军人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园林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四）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编制郑州全域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项规划，加大“四大历史文化片区”文物保护利用展示力度，实施一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推动全市文物资源格局化、片区化整体保护，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文物局、资源规划局和相关县〔市、区〕负责）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健全监测预警和巡查监管体系。编制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保护传承利用规划，推进大运河文化带纳入国家大运河文化公园建设，打造特色运河文化旅游经典项目品牌。结合文物资源整体布局、禀赋差异及周边人居环境、自然条件、配套设施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建设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等四类主体功能区，打造全国研学游品牌城市。（市发展改革委、文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相关县〔市、区〕负责）

重点推进郑韩故城、郑州商城、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积极支持新密魏长城纳入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文物、资源规划局、城建局和相关县〔市、区〕负责）

（五）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双百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三年100处以上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积极构建全国文物分布密集型城市全域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形成文物遗

址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内涵突出、城市形象凸显、民生文化需求等融合发展新格局，积极将青台遗址、双槐树遗址等纳入省级遗址公园建设，推进东赵遗址数字化遗址公园建设，打造城市文化新地标。（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加快推进三年 100 家以上各类博物馆建设，打造城市重点文化“会客厅”。加强郑州运河遗产博物馆、郑州纺织工业遗址博物馆、郑州樱桃沟早期人类起源遗址博物馆和南水北调博物馆及相关行业博物馆建设。加大博物馆扶持力度，对评估确定为国家一、二、三级的国有行业博物馆和荣获国家级考古新发现、精品陈列的博物馆及社会效益突出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适当奖励。推动数字博物馆建设，实施文物博物馆单位开放绩效考核，强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大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六）加强文物安全与执法督察

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各级政府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的直接责任，建立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健全市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和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员和志愿者队伍

建设，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加大文物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巡查力度，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保管机构。（市委组织部、市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文物局、民族宗教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推进全市文物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各级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的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文物分布密集县（市、区）督察力度，健全文物案件、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市公安局、文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七）健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落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规定，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依托郑州市文化遗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全市文物资源数据库，建立常态化文物登录制度。（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文物局、民族宗教局、退役军人局、城建局、水利局、国资委、林业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实施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市文物局、财政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八）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

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多规合一”要求

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各级空间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深化“文物考古前置”，杜绝未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土地进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动态保护修缮，探索文物保护与生态建设、文化产业、市民休闲、旅游服务融合发展的文物保护利用展示新模式。（市文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资源规划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九）深化文物交流合作和科技支撑

积极参与“中华文明走出去工程”等国家项目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物考古发掘、科学研究及科技保护等领域合作，扩大文物对外交流和影响力。持续与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联合开展埃及孟图神庙考古发掘工作。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数字化工程。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文物领域科研攻关，不断提升文物科技保护水平；加快碳十四测年实验室和古DNA实验室等考古行业基础科研设施建设，实施古建筑、古树名木生物病害调查和防治工程。（市文物局、园林局和相关县〔市、区〕负责）

（十）创新人才机制

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文博事业队伍，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开辟“绿色通道”，引进文博专业高层次人才，必要时可按有关规定设置专业技术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职务、最高等级和结构

比例限制。文物博物馆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可实行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允许符合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可到相关单位兼职并按规定取得报酬或奖励。（市人社局、文物局负责）

加强与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文物保护技术、科研合作，建立郑州文物领域专家智库，实施郑州市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加大文物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市文物局、社科联负责）

（十一）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文物保护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强化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职能，提升文物保护管理能力。（市委编办，市文物局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使文物保护管理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匹配。文物资源密集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管理机构建设。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依法配置文物保护专职机构或专职人员，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市财政局、文物局和各县〔市、区〕负责）

（十二）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

加强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在文物保护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对中央、省、市级财政下达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要按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不得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支持方式，研究制定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鼓励政策。（市财政局、文物局、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聚焦文物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抓好本方案确定的文物改革目标任务落实。要将文物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因素。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调，形成合力，文物部门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推进各项改革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完善措施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市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及相关配套规章，为文物保护利用提供有力法制保障。编制我市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突出规划的时代性、创新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全面推进我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三）强化落实

建立落实任务清单，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主办：市文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5日印发

